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2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1,068,207.36	92,911,484.67	1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5,014.74	-20,780,669.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1,385.81	-41,139,243.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69.10	-33,630,208.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2.9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4,949,026.16	53,529,171.82	-1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3	57.61	减少34.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21,604,367.36	3,328,990,861.53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97,623,676.31	2,867,303,020.47	1.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0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2,808.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12,29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6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52.72	
合计	20,866,619.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AIoT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且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且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6.03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材料用量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108,903,960	27.23	108,903,960	无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2,120	9.21	0	无	0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26,968,320	6.74	0	无	0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07,480	5.60	22,407,480	无	0
王志彬	境内自然人	10,089,296	2.52	0	无	0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9,603,000	2.40	0	无	0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7,162,724	1.79	0	质押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51,901	1.56	0	无	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4,331	1.1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77,677	0.9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人民币普通股	36,822,120
周广大	26,968,320	人民币普通股	26,968,320
王志彬	10,089,296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296
肖振中	9,6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3,000
林建鑫	7,162,724	人民币普通股	7,162,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1,901	人民币普通股	6,251,90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414,331	人民币普通股	4,414,3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7,677	人民币普通股	3,677,677
黄炳云	3,801,240	人民币普通股	3,801,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753,916.65	606,487,656.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020,936.08	34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333,043.10	45,203,383.35
应收账款	86,701,009.55	109,071,611.79
预付款项	10,499,752.00	10,446,970.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90,437.35	3,985,640.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998,442.31	219,943,006.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588,521.40	89,322,740.09
流动资产合计	1,475,186,058.44	1,429,460,007.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01,981,307.26	1,069,085,515.1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58,582.20	16,625,58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345,463.44	94,345,463.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004,272.30	337,580,643.21
在建工程	94,529,782.23	72,214,96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28,929.20	3,031,075.81
无形资产	109,793,406.96	113,086,062.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16,937.70	3,216,937.70
长期待摊费用	14,914,986.70	16,691,00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46,606.73	176,946,60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9,903.31	6,706,02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418,308.91	1,899,529,953.84
资产总计	3,231,604,367.35	3,328,990,86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903,027.75	167,960,52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60,588.91	5,407,618.08
应付账款	96,013,264.75	146,981,824.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12,203.50	15,878,18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63,241.42	45,067,447.16
应交税费	3,801,240.02	9,275,267.04
其他应付款	9,194,755.62	9,629,056.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181.56	1,942,909.64
其他流动负债	181,879.71	990,416.91
流动负债合计	279,140,383.27	403,233,253.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4,342.68	855,589.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217,573.19	50,621,9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31,915.87	51,477,545.73
负债合计	327,272,299.14	454,710,79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1,000.00	400,0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5,874,937.72	4,149,852,120.51
减:库存股	33,844,314.51	33,844,314.51
其他综合收益	2,101,816.24	2,118,992.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6,609,763.14	-1,650,824,7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7,623,676.31	2,867,303,020.47
少数股东权益	6,708,391.90	6,977,04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4,332,068.21	2,874,280,06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31,604,367.35	3,328,990,861.53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068,207.36	92,911,484.67
其中:营业收入	191,068,207.36	92,911,484.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898,894.30	134,574,068.73
其中:营业成本	110,581,207.68	58,090,55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8,629.61	146,106.21
销售费用	16,219,606.60	15,390,754.81
管理费用	22,585,495.46	27,090,674.14
研发费用	44,949,026.16	53,529,171.82
财务费用	-1,386,163.21	-19,673,233.72
其中:利息费用	713,126.68	774,930.83
利息收入	2,528,283.13	20,804,122.15
加:其他收益	15,907,522.30	7,810,77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8,532.04	6,219,69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154.78	103,220.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92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183.77	-155,37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35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636.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37,813.72	-27,479,963.45
加:营业外收入	296.83	129.00
减:营业外支出	172,128.04	326,72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65,982.51	-27,806,562.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5,982.51	-27,806,56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5,982.51	-27,806,56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15,014.74	-20,780,669.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32.23	974,11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76.11	13,378.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76.11	13,378.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76.11	13,378.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76.11	13,378.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48,806.40	-27,793,174.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7,838.63	-20,767,291.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32.23	974,116.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10,061.81	104,360,07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4,706.88	1,758,83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7,130.91	64,299,1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01,898.60	170,418,03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86,963.77	78,013,29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20,336.58	91,824,30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3,502.53	5,771,39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2,635.62	28,439,2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73,438.50	204,048,24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69.10	-33,630,20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706,985.0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09,585.15	7,411,98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16,570.15	357,413,88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1,204.15	36,755,40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430,000.00	400,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1,204.15	437,655,40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5,366.00	-80,241,51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65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81,044,65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行利息支付的现金	768,344.44	566,2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8,03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68,344.44	48,714,25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8,344.44	32,330,4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82.88	187,53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40,207.77	-81,353,82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25,291.11	889,808,50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65,498.88	808,454,684.63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二)2025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3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会秘书何所志出席了10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分项议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时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向价格策略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2,000,03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8,665.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机器人AI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179,632.49	179,632.49
2	AI视觉传感器与智能硬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033.12	19,033.1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8,665.62	218,665.62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前下,经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高效的运用,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供保障,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